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
屯門鄉事委員會

龍鼓灘

現依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公布，原居民代表劉威平先生在屯門鄉事委員會龍鼓灘的村代表席位已於 2004 年 7 月 12 日依據該條例第 11(1)(b)條懸空。

2004 年 7 月 30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